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1)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煦先生因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許詠雯女士因處理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之履歷詳情。

### 李維培先生

李維培先生（「李先生」），53歲，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香港警務處任職21年，在警隊期間長時間處理刑事調查工作，先後在反黑組、刑事調查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工作，退役前職位是偵緝警長。

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3）顧問並期後晉升為副總裁，負責收購和搭建本地化平台工作，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離任。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警察學院。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 李浩怡女士

李浩怡女士(「李女士」)，53歲，於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20年相關經驗。李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浩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浩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普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13)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公司秘書。李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New Dragon Asia Corp.(前身為美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D)之總會計師。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女士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李女士之薪酬待遇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相關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李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且就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之委任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董事會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馬兆杰先生（主席）、李維培先生、李浩怡女士

薪酬委員會：李維培先生（主席）、羅貞伍先生、馬兆杰先生、李浩怡女士

提名委員會：李浩怡女士(主席)、方宇先生、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兆杰先生、李維培先生及李浩怡女士。